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8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沪环保许防(2020)1360号

法人名称 上海鸿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四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28号 201507

有效期 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28号

核准经营规模 24.875万只/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200L圆桶铁桶24万只/年；IBC吨桶8750只/年

注：外收及自产200L废圆桶年经营总量不得超24万只。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邓旭明	安全	工程师	全职
董晓婧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李俊生	安全	工程师	全职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裴守华	67121578	13901695078
商建	67121316-8212	18961901910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200 L 圆桶、IBC 吨桶

2、运输方式：委托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废包装桶贮存于废桶仓库，仓库设置为负压房，建筑面积 700 m<sup>2</sup>，1 层，高度 4.5 m。废桶仓库划出 40 m<sup>2</sup>，用于暂存洗桶项目和涂料项目自产危废。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 (1) 圆桶清洗

圆桶清洗线整体位于负压车间内，圆型铁桶清洗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分类、吸残、注入清洗剂、内壁清洗、抽出清洗剂、外壁清洗+检漏、吹干、整形、挤压。

清洗干净后合格的再生钢桶即可外售或自用，清洗干净后不合格钢桶采用液压金属压扁打包机进行物理挤压及打包，合格的废钢铁外售。清洗干净后不合格废钢铁按危废管理。

##### (2) 吨桶清洗

吨桶采用半自动清洗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分类、吸残、注入清洗剂、内壁清洗、抽出清洗剂、外壁清洗+检漏、吹干。清洗干净后合格的再生 IBC 吨桶外售，清洗干净后不合格桶按危废管理。

#### 2、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吸残液机	2X-15-200L	2
	圆桶自动整形机	FX200L-ZX	1

公辅及 环保工 程设备	外清洗及检漏 二合一机	--	1
	圆桶全自动 内清洗机	FX200LXT12, 12 个桶位, 功率 2.25 kw	1
	单工位内(外)式 吨桶冲洗机	1 个工位	1
	定量加液机组	QBY-25-1000L	1
	抽液机组	2X-15-1000L	1
	钢桶输送机	GS6-S1	1
	钢桶输送机	GS6-S2	1
	圆桶内外干燥机	1 个工位	1
	液压金属压扁 打包机	/	1
	定量加液机组 加料罐	容积 1 m <sup>3</sup> , 直径 1000 mm, 高度 2000 mm	1
	抽液机组加料罐	容积 1 m <sup>3</sup> , 直径 1000 mm, 高度 2000 mm	1
	集气罩	罩口 Φ600 mm 罩口 Φ1000 mm	3 1
	喷淋塔	Φ1200×3600 mm	1
	喷淋泵	Q=20 m <sup>3</sup> /h、H=30 m、 N=7.5 kw	1
	风机	风量: 5500 m <sup>3</sup> /h、风压: 2500 pa、功率: 6 kw 风量: 48000 m <sup>3</sup> /h、风压: 2500 pa、功率: 39 kw 风量: 8000 m <sup>3</sup> /h、风压: 2500 pa、功率: 6 kw 风量: 19000 m <sup>3</sup> /h、风压: 2500 pa、功率: 19 kw 风量: 3000 m <sup>3</sup> /h、风压: 2500 pa、功率: 3.5 kw	11 1 1 1 1
	活性碳吸附装置	型号 Q5500, 装填量 4t (两 级 8t) 型号 Q48000, 装填量 5t 型号 Q8000, 装填量 2t 型号 Q19000, 装填量 2t	1 1 1 1

	型号 Q3000, 装填量 0.5t	1
Fenton 氧化 废水处理装置	4 m <sup>3</sup> /h	1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雨、污分流。废包装桶清洗废水、检漏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氯化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经中法水务同意后，纳入化工区有机废水管网至中法水务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中法水务生活污水管线。

圆桶清洗生产废气、吨桶清洗生产废气、洗桶车间废气、废桶仓库废气、实验室废气等应分别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中相应排放限值，其中二甲苯和氯化氢的排放速率、浓度应按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有机溶剂、废有机树脂、废标签、废槽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http://www.permit.mee.gov.cn)) 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废包装桶和产品桶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针对企业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企业需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对于非重大的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涉及废塑料圆桶和废有

机溶剂、有机树脂类吨桶清洗需变更排污许可证后向我局重新申请。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外收及自产 200 L 废圆桶年处置总量不得超 24 万只；

（2）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自产固废产生、贮存、委外处置情况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以及处理药剂使用记录；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加强 VOCs 治理措施，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防范环境风险；

（4）继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废包装桶接收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废包装桶接收标准，严控产品质量，开

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